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后,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蓝盈创投的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6月29日起,蓝盈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96,996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394,0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052、2020-05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股东蓝盈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773,000	9%	IPO前取得: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0股 (通过本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3,510,000股 (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4,563,000股 (通过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996	3%	2020/6/5~2020/9/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02-17.92	112,995,600	13,182,004	6%

注:因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相关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蓝盈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442,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43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249%。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4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4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宝明、韩若晗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8,0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73%;公司副总经理齐志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0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文爱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10%;齐志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0.0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8,000	0.73%	IPO前取得:5,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8,000股
齐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000	0.26%	IPO前取得:2,0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文爱国	361,800	0.055%	2017/5/4 - 2017/5/4	18.46-18.46	2017/5/4
齐志奇	20,000	0.003%	2017/4/28 - 2017/4/28	18.95-18.99	2017/4/28

注:上述表格“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列示日期为股东实际减持日期,上述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尚未实施,故未披露当期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爱国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0/9/25 - 2021/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齐志奇	不超过:52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股	2020/9/25 - 2021/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文爱国先生、齐志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融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稳健收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98天、91天、32天、灵活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1.35-2.80	18.12-37.59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6期	10,500.00	1.48-3.20	13.62-29.46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5-3.20	13.46-31.91
4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稳健收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00	/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灵活期限(封闭期后随时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至9月3日之间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699204502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7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2月14日
预期收益率	1.35%-2.8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黄金观察日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6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Q30138
认购金额	10,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2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7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0月9日
预期收益率	1.48%-3.20%。

3、招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NJ01424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2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2月2日
预期收益率	1.35%-3.20%。

4、中融信托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融-稳健收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17211013000101-01
认购金额	11,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灵活期限(封闭期7天,封闭期后随时可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交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价值。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招商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XAU/USD定盘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融信托	金融同业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及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中融信托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四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半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479,550.43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192,446.54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287,103.90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98.48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33.90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4.15	-1,445.33
货币资金	72,303.09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0.1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08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1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42.88%,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时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244.37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08.83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8,500.00		96.18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5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8.14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2,150.00	2,150.00		10.9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9.64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6.63	
9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79,107.36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83.06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9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8.07,45.37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91		4,000.00
合计		123,650.00	99,650.00		950.80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靖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在审核中

鉴于目前北京天骄及其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的商业合作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北京天骄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就航空发动机项目合作一事开展洽商,并达成一致。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向反垄断委员会撤回之前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共同提交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8月4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向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共同提交了新的反垄断申请。2020年8月20日,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通知,待补充部分材料后,可继续提交申请。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DCH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将于近期再次提交反垄断申请。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上述事项使得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0-020))。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12)。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91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8,0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0.02%;

2、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递交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伟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伟新	228,075	684,225	912,300	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沈伟新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8,0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0.02%;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伟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沈伟新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沈伟新出具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4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助力市北高新园区数智产业的发展,打造服务于新经济新业态的一站式用工服务平台。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阳网络”)、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顶壹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顶壹网络”)。顶壹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智阳网络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55%;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25%;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顶壹网络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临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4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增加一个月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在已减免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以下简称 “园区”)中小企业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基础上,增加减免2020年4月一个月租金,切实减轻园区中小企业负担,与园区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具体安排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及公司下属有上海市房屋租赁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2、租金减免适用对象

租金减免适用承租上述实施主体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含房屋租赁业务)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需要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子企业不属于本次租金减免的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并对应确认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非国有中小企业不包括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3、租金减免标准

对于符合《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相关规定的租金减免适用对象,由实施主体首次减免2020年2月、3月两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公司增加减免2020年4月一个月租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